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收購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之土地使用權
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之土地使用權之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A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故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僅供彼等參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財務資料(例如與本集團有關之債務聲明)，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博士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